

【教會辦事細則第六條】

真耶穌教會 教會 函 年 月 日真 字第 號

地址：
 傳真： 電話：
 承辦人：

受文者：台灣總會

副本收受者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申請核准成立 教會，並請向本地 警察派出所具函報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遵主旨意為擴大宣揚得救福音，便利牧養工作，培養信徒信德，業經職務會與區負責協商，擬自 年 月 日分設。

二、擬分設之 教會，已具備辦事細則第六條之條件：

(一)信徒男 人(18歲以上 人)，女 人(18歲以上 人)，計 人

(二)聚會場所，地址 ，土地 坪，
 建物 坪，係 層建物，所有權人登記為： 。

(三)擬定下列人員擔任教會各項聖工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學歷	教會經歷
教牧股負責					
宣道股負責					
教育股負責					
總務股負責					
總務股負責					
財務股負責					
財務股負責					
婚姻介紹人					
書報組負責					

(四)經濟上能自立。(每月奉獻收入約 元)

三、如經核准成立，請惠復外，並請向本地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報備。

教會 教牧負責人